

荷花池街道非机动车 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常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荷花池街道非机动车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QFCJC-2022052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常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荷花池街道非机动车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荷花池街道非机动车管理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QFCJC-2022052

3、项目概要：为进一步提升城市长效管理精细化水平，着力推进荷花池街道道路容貌及街面秩序改善，现结合全域实际情况和上级部门对城市长效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对荷花池街道全域及其他指定地点非机动车停放进行巡查、管理，以及完成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4、实施地点：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全域及其他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元整/年（¥745,000.00/年）。

2、本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车辆机械、设备设施、工器具、耗材、人员薪酬、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社会保险、福利费、利润、税金、物价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

在履行合同期间，对因物价变动、政策性变动或其他因素而导致的人员及其他费用的变化，均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

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 (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 (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 (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 (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 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 (采购) 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 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 (成交) 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季付款, 每季度应付金额为 186,250.00, 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每期应付服务费中按实扣除, 扣款标准详见考核管理。

2、每月进行考核, 按季汇总, 甲方支付扣除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后的实际服务费余款。

3、每期付款前, 乙方应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 并按要求开具有效票据。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项目期限及合同期限

本项目期限: 三年,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 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考核不合格的, 不再续签合同。如有本合同其他不再续签条款约定, 按其执行。

本合同为第 壹 年服务期合同, 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六、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项目基本要求

(1) 对辖区范围及其他指定地点内违停非机动车进行定向搬运拖移, 非机动车整治

期间负责承接托移。

(2) 对辖区范围及其他指定地点内的非机动车进行停放管理，禁止区域内不得停放车辆，停放区域内的车辆要摆放整齐，不占用盲道；引导机动车在街区的行驶路线；协助公安部门对街区的秩序进行维护以及城管部门的摊点摆放。

(3) 严格按照甲方指示及安排，保质保量完成管理服务。

(4) 本项目需要人员至少 1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人（可兼非机动车管理员）、非机动车管理员至少 8 人、道路清障车驾驶员至少 1 人。项目实施期限内，保证所有人员文化程度初中以上，男性 60 周岁（含）以下、女性 50 周岁（含）以下，无不良记录，以上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应在签订本合同一个月之内书面提交给甲方。

乙方应优先考虑接收聘用本项目原有作业人员，按乙方的内部人员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半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任意辞退。半年内如有上述人员考核不合格的，向甲方提供相关考核不合格情况或其他正当理由后，经甲方确认后按有关用工政策作出辞退。

(4) 本项目需要配备日常巡查二轮电动车至少 8 辆（比例要求为非机动车管理员 1 人 1 辆），道路清障车（蓝牌）至少 1 辆。

2、作业时间及管理范围

(1) 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20:00（根据季节变化做适当调整）

(2) 管理范围为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全域及其他指定地点。

3、作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以上区域内违停非机动车进行定向搬运拖移，非机动车整治期间负责承接托移。

(2) 对以上区域内的非机动车进行停放管理，禁止区域内不得停放车辆，停车区内车辆整齐划一，首尾一致，车辆停放在标线内，不侵占盲道。引导机动车在商业街区的行驶路线；协助公安部门对商业街区的秩序进行维护以及城管部门的摊点摆放。

(3) 加强对车辆的巡查巡视，提供停车安全保障。停车区在管理时间内不得发生车辆偷盗事件。配合街区重大活动，完成专项临时停车任务。文明服务，文明用语，礼貌待客，友情提示，不讲脏话、粗话，不有意刁难车主。遵守停车管理制度，诚信服务，规范服务，维护停车秩序。派驻人员工作认真负责，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循安全、谨慎、规范、高效原则，不得损坏被拖车辆，否则由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人员发生损毁或安全事故的，乙方推诿扯皮等拒不赔偿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总扣除其应承担

赔偿金额，并另扣除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如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合同终止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车辆管理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严格遵守管辖区内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规定，对出入车辆进行引导和高峰期的疏导，确保车辆安全有序停放在指定位置。
- (2) 维护管辖区域内设施和设备的完好，发现损坏等及时报告主管或委托方领导进行修复和整改。
- (3) 负责对违规车辆进行劝导。
- (4) 提醒非机动车车主将车辆上锁，贵重物品随身带走。
- (5) 执勤时精神饱满，着装整洁、姿态端庄，形象得体，动作规范，严禁弯腰驼背。思想重视，警惕性高、责任心强。
- (6) 严禁在岗位上嬉笑、打闹、抽烟、吃东西、看书报等，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7) 车辆管理员要多看、多听，以确保完成有序停放车辆的工作任务。
- (8) 语言要精细，让车主一听就懂，对无理取闹的人员，应先劝解，说话把握分寸，对不听劝阻者应灵活处理，并及时报告。

- (9) 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5、人员行为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员工守则

- ① 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法规、遵守常州市民行为道德规范，遵守本公司规章制度。
- ② 按照本公司《培训制度》的要求接受业务指导、各类培训及考核。
- ③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同事、互帮互助，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④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工作，作业场所禁止无关人员逗留。
- ⑤ 讲究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严守公司机密，廉洁奉公，维护集体利益和公司声誉。
- ⑥ 爱护公物及公用设施，自觉维护和保持环境卫生。
- ⑦ 衣容整洁，精神饱满、待人热情，文明用语。
- ⑧ 关心企业，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发扬企业精神，为企业作贡献。

(2) 工作态度

- ① 服从领导——不折不扣地服从上级的工作安排及工作调配。
- ② 严于律己——坚守本职岗位，不得擅自离岗、窜岗或睡岗。
- ③ 正直诚实——对上级领导、同事和客户要以诚相待，不得阳奉阴违。

④ 团结协作——各部门之间、员工之间要互相配合，同心协力的解决困难。

⑤ 勤勉高效——发扬勤奋踏实的精神，优质高效地完成所担负的工作。

(3) 服务态度

① 礼貌——这是员工对客户和同事最基本的态度，在任何时刻均使用礼貌用语，“请”字当头、“谢”字不离口。

② 乐观——以乐观的态度接待客户。

③ 友善——“微笑”是体现友善最适当的表达方式，因此应以微笑来迎接客户及与同事相处。

④ 热情——尽可能为同事和客户提方便，热情服务。

⑤ 耐心——对客户的要求应认真、耐心地聆听，并尽量在不违背本公司规定的前提下办理。

⑥ 平等——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客户，不应有贫富之分，厚此薄彼。

(4) 仪容仪表

① 员工必须保持衣冠整洁，按规定要求着装，并将工作卡端正佩戴在左胸前。

② 任何时候，在工作场所不得穿短裤、背心、拖鞋。

③ 皮鞋要保持干净、光亮，不准钉响底。

④ 男员工应每日修剪胡须，发不盖耳遮领，不得剃光头；女员工头发应梳理整齐，不做怪异发型。

⑤ 面部、手部必须保持干爽清洁，女员工不得浓妆艳抹，并避免使用浓味的化妆品，不留长指甲（不长于指头2毫米）和涂有色的指甲油。

⑥ 保持口腔清洁，上班前不吃异味食物。

(6) 其他要求

① 乙方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最低工资、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等政策性调整，需保障其员工的基本法定待遇。

② 乙方已考虑合同期内物价上涨、政策风险等所有风险因素，均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6、考核管理

(1) 本项目乙方服务作业必须高质量，服务标准高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服务作业，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以及配合甲方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考核。因乙方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身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损失。

甲方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连带责任。

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政策文件调整及实际情况变动对考核要求及内容进行细化、优化、调整等更新，乙方对此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① 日常巡查和检查到的问题必须及时按要求标准整改到位，保证复查不扣分。在城市长效管理考评中，市考每扣 0.1 分，扣 2 分；区考每扣 0.1 分，扣 1 分；媒体曝光、进入市点评片问题和重点问题库，每次扣 3 分。

② 在文明城市检查中检查出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每个问题扣 1 分；因乙方作业不到位，街道在文明城市检查中有扣分的，街道每被扣 1 分则乙方在本项目中扣 2 分。

③ 市区考评及荷花池街道自查所查处问题未按时整改，每个问题扣 1 分，由荷花池街道代为整改的，产生的费用从服务费用中按实扣除。不服从街道管理、督促，每次扣 1 分。

④ 注意抓好安全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以此类推。

(2) 考核结果运用

① 合同期内，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每个合同期内，至少进行 12 次考核，乙方在任一月份考核得分 80 分（不含）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② 合同期内平均考核成绩高于 90 分（含）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不再续签。

③ 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月计算、按季度汇总，在季度应付款时扣除，按扣除相应罚款后的余额支付。

④ 考核结果的运用

序号	考核得分 a	考核结果	考核扣款措施
1	$a \geq 90$ 分	良好	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
2	$90 \text{ 分} > a \geq 80 \text{ 分}$	合格	按每扣 1 分扣款 5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费用中按实扣除。当月费用不足扣罚金额的，扣至 0 为止。

3	a<80分	不合格	按每扣1分扣款1000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费用中按实扣除。当月费用不足扣罚金额的，扣至0为止。甲方有权按规定解除合同。
---	-------	-----	---

7、其他内容

1、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转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按500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10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5%，下同）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按500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10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

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30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

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张凤魁

电话: 18118365002

开户银行: 工行金色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 1105030219000018896



廉 政 合 约

协议单位:

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乙方: 常州市常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一万元廉政保证金,如乙方无违反廉政合约情况的,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时同步将保证金退还乙方。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并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的,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11